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79872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武义廷展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倪桥村

代理机构 阿尔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汽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